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**鄉郊補選
原居民代表**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7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原居民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嶼山南區鄉事 委員會	咸田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錦田鄉事委員會	沙埔村 鄉村總數：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